

# 西藏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

## （ 摘选 ）

### 第四章 经费和待遇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为调入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开展科学研究提供科研资助经费，以科研立项方式进行资助。科研资助额度分为：

A类：200万元；

B类：100万元；

C类：50万元；

D类：10万元；

E类：10万元。

柔性引进并与学校签订1年及以上工作合同或协议的，由学校党委根据人才实际工作情况，研究发放科研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调入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发放一次性个人补助。根据类别不同，补助额度如下（税前）：

A类：200万元；

B类：100万元；

C类：60万元；

D类：40万元；

E类：20万元。

实行协议工资或年薪制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执行。

柔性引进并与学校签订1年及以上工作合同或协议的高层次人才，个人补助标准为A类人才每年20万元、B类人才每年15万元、C类人才每年10万元、D类和E类人才每年5万元，其他待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引进人才的科研资助经费按照学校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资助和个人补助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按人才类别向自治区申报相应额度的资助经费，不足部分由学校在年度预算总额中单独列支人才经费予以保障。

### **第二十六条 岗位等级和专业技术职务**

(一) 专业技术职务。调入引进的人才在区外取得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均予以承认，并根据学校的岗位要求和实际情况优先聘任。调入引进人才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但没有专业技术职务的高层次人才，在校工作1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满2年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引进后1年试用期满且表现优秀的，可由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为副高级职称，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区外已具有副高级职称的，调入引进后工作满1年且表现优秀的，可由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为正高级职称，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需岗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特设岗位予以保障。

(二) 岗位等级。调入引进的人才享受西藏民族大学同岗位人员薪资待遇，并给予三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考核合格，并经研究确定后，可先聘后评，低职高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C类及以上人才，可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上述岗位晋升由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以审批决定为准，所需岗位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特设岗位予以保障。

调入引进人才聘用到有职业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应持有相应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不具备相应证书的只能聘用在相应层级岗位最低级。

**第二十七条** 住房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按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第二十八条** 家属安置。调入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如需学校解决工作的，由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其配偶单位性质和专业特长积极协调，争取自治区有关政策支持；调入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基础教育阶段可安排在西藏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就读，参加高考按自治区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办理完引进手续后，及时兑现相关待遇。

**第三十条** 引进人才的研究生导师资格确认和研究生培养名额分配，按照学校相关办法优先考虑并落实。

**第三十一条** 学校鼓励以学术团队形式引进高层次人才，着力引进能够填补学校学科空白的高水平学术团队。学校在本办法

规定的待遇基础上加大对学术团队的支持力度。